

宜宾市杰凯商贸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9日，宜宾市杰凯商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宜宾市杰凯商贸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宜宾市杰凯商贸有限公司验收人员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宜宾市杰凯商贸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宜宾市杰凯商贸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宾市杰凯商贸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位于宜宾市翠屏区象鼻街道杨柳村司林组23号，本项目成立于2020年12月，于2021年4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约4000m²，为木制品生产制造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木制品生产线一条，达到年产锯木制品80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宜宾市杰凯商贸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建设在宜宾市翠屏区象鼻街道杨柳村司林组23号，2020年12月，宜宾市杰凯商贸有限公司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31日宜宾市翠屏生态环境局以翠环审批[2020]54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50万元，环保投资为1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3%。实际总投资为5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11.5万元，占总投资的23%。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宜宾市杰凯商贸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并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回用于农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屑粉尘及车辆运输扬尘，木屑粉尘采用湿法喷淋除尘作业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车辆运输扬尘通过车辆限速，对道路进行硬化。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经过距离衰减及墙体隔声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废

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定期外售给处理；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瑞兴环



(检)字[2021]第1615号),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一)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所测指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宜宾市杰凯商贸有限公司厂界监测点昼间最大值能够满足昼间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排放限值2类功能区标准; 敏感带噪声昼间最大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五、环境管理情况

宜宾市杰凯商贸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对生产设施提供有效的管理制度, 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 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 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法规和法规, 负责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 掌握原始记录,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做好环保资料归、法规教育和宣传, 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 项目在运行过档和统计工作, 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程中, 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 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6、加强员工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 并确定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施工期间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 营运期“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 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宜宾市杰凯商贸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营运期“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巡查与维护

(二)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 严格落实危废暂存间制度，按要求对危废进行分类暂存，在够一定量时及时签约有资质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置。(四) 建议原料堆场区加蓬布遮盖。

九、验收人员信息

《宜宾市杰凯商贸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成员

签字：

黄元安



附件:

宜宾市杰凯商贸有限公司木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刘学	宜宾市杰凯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	15283101622	刘学
设计单位	刘学	宜宾市杰凯商贸有限公司	员工	19382358262	刘学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陈丽	四川瑞兴环保	18782080030 法人	13818783080 水	陈丽
环保技术专家	黄飞	四川瑞兴环保	教授	1329398569	黄飞
	刘学	宜宾学院	副教授	18784682412	刘学
	张正安	宜宾学院	副教授	13805294521	张正安

